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3:30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
会议室
- 三、主持人：董事长宋正兴
- 四、主持人致欢迎辞
-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六、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八、议案表决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发言

十二、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十五、会议闭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一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都有了改进和加强，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三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一、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8,468,809.38	1,077,561,156.89	0.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75,981,343.74	1,076,033,592.47	-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9,805.61	79,300,471.72	-9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7,707.07	74,357,451.69	-1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4,298.74	104,702,365.93	-1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35	-9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6.32	减少 5.91 个百分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958,454.29	1,452,078,648.68	-1.25
总资产	1,866,544,640.76	1,771,298,760.43	5.38

单位：人民币元

二、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期末数	2021 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2020 期末数	2020 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85,860,962.22	20.67	381,323,807.60	21.53	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97,377.72	15.36	-100.00
应收账款	163,550,328.09	8.76	189,182,689.25	10.68	-13.55
预付款项	24,782,139.72	1.33	41,730,895.61	2.36	-40.61
其他应收款	1,645,403.00	0.09	1,053,017.61	0.06	56.26
存货	265,309,320.09	14.21	231,916,881.96	13.09	14.40
其他流动资产	20,042,034.84	1.07	20,897,807.76	1.18	-4.10
投资性房地产	6,112,172.25	0.33	6,441,525.09	0.36	-5.11
固定资产	690,317,447.99	36.98	375,837,592.44	21.22	83.67
在建工程	177,948,098.48	9.53	149,667,738.58	8.45	18.90
使用权资产	1,569,819.77	0.0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8,757,879.88	5.29	98,635,747.62	5.57	0.12
长期待摊费用	437,093.14	0.0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48.70	0.01	7,519.19	0.00	226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34,092.59	1.61	2,506,160.00	0.14	1098.41
资产总计	1,866,544,640.76	100	1,771,298,760.43	100	5.38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40.6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56.26%，主要系保证金、押金余额增加所致。
-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83.67%，主要系厂房完工转固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 5、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系新设子公司爱丽特租赁办公用房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系爱丽特租赁办公用房的装修费待摊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1098.41%，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期末数	2021 期末数 占负债的比 例 (%)	2020 期末数	2020 期末 数占负债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短期借款	94,240,763.56	23.04	20,023,527.79	6.27	370.65
应付票据	81,582,630.00	19.95	71,454,880.00	22.38	14.17
应付账款	177,679,464.53	43.44	157,658,925.67	49.39	12.70
合同负债	1,076,081.89	0.26	2,465,100.88	0.77	-56.35
应付职工薪酬	26,413,888.30	6.46	34,214,407.36	10.72	-22.80
应交税费	1,862,962.85	0.46	1,616,235.33	0.51	15.27
其他应付款	679,263.45	0.17	747,986.25	0.23	-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759,434.14	0.1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615,041.74	0.39	5,594,611.76	1.75	-71.13
租赁负债	923,700.71	0.23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5,300,799.99	1.30	1,503,527.10	0.47	2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62,065.31	4.12	23,940,909.61	7.50	-29.57
负债总计	408,996,096.47	100	319,220,111.75	100	28.12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370.6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56.35%，主要系期末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 4、租赁负债变动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 5、递延收益变动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期末数	2021 期末数 占权益的比 例 (%)	2020 期末数	2020 期末数 占权益的比 例 (%)	本年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股本	240,000,000.00	16.47	240,000,000.00	16.53	0.00
资本公积	696,782,167.02	47.81	696,782,167.02	47.99	0.00
盈余公积	56,379,971.94	3.87	55,044,242.53	3.79	2.43
未分配利润	440,796,315.33	30.24	460,252,239.13	31.70	-4.23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433,958,454.29	98.38	1,452,078,648.68	100.00	-1.25
少数股东权 益	23,590,090.00	1.62		0.00	
股东权益合 计	1,457,548,544.29	100.00	1,452,078,648.68	100.00	0.38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主要系本期新设控股公司-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四) 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一、营业收入	1,078,468,809.38	1,077,561,156.89	0.08%
减：营业成本	994,607,764.24	885,623,509.70	12.31%
税金及附加	4,298,137.73	4,970,274.04	-13.52%
销售费用	15,406,669.35	8,169,135.96	88.60%
管理费用	42,650,911.86	46,528,943.33	-8.33%
研发费用	29,604,990.28	28,272,751.28	4.71%
财务费用	6,464,640.44	11,313,153.62	-42.86%
加：其他收益	6,396,385.13	4,235,673.17	51.01%
投资收益	9,560,902.58	3,968,766.39	140.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7,377.72	3,027,333.39	-169.28%
信用减值损失	1,293,579.24	269,340.90	380.28%
资产减值损失	-1,686,552.40		
资产处置收益	736,050.46	-3,014,996.58	-124.41%
二、营业利润	-361,317.23	101,169,506.23	-100.36%

加：营业外收入	6,022.56	134,117.13	-95.51%
减：营业外支出	665,246.66	1,262,190.11	-47.29%
三、利润总额	-1,020,541.33	100,041,433.25	-101.02%
减：所得税费用	-6,900,346.94	20,740,961.53	-133.27%
四、净利润	5,879,805.61	79,300,471.72	-9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9,805.61	79,300,471.72	-92.59%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销售费用较期初增加 88.60%，主要系公司新成立内贸子公司因业务拓展，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42.86%，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 3、其他收益较上年增长 51.01%，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化主要系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380.28%，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化主要系期末计提存货减值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的变化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95.51%，金额较小。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47.29%，主要系上期对外捐赠所致。
-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40.90%，主要系远期结汇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789,456.63	1,229,723,429.08	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83,755.37	1,125,021,063.15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4,298.74	104,702,365.93	-11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09,177.49	371,186,379.69	3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6,272.60	889,629,691.74	-3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7,095.11	-518,443,31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59,420.00	768,853,898.17	-8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2,974.53	134,069,907.07	-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6,445.47	634,783,991.10	-8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5,765.28	-10,217,69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80,713.66	210,825,349.87	-117.21%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17.28%，主要系本年购货支出增加和外汇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产品到期变动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8.74%，主要系上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对货币资金的影响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四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并以经过审计的2021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2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报范围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2022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及前提

（一）预算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以及重要性原则。

（二）现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现行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现行的劳动用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七）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 目前的美元汇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 预估了新型冠状病毒的短期影响;

(十) 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以及2022年经营方针策略及营销计划,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五、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一) 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合资公司建设。公司与HMTX共同投资成立境外控股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负责在美国开展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启动,打破了行业内向东南亚越南搬迁的风潮,公司将利用合资公司机遇,深耕客户渠道资源,积累全球化运营策略,稳步提升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市占率。

(二) 深化内销体系建设,快速切入国内市场。公司内贸子公司爱丽特在上海成立,并与国内头部房企融创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爱丽特已经在全国大型城市完成经销商布局。公司将持续打造具有丰富经验、资源的内销团队,同时加强与其他家居上市公司的合作,在工程端、电商端和线下零售端持续发力,努力将“爱丽”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一流家居品牌。

(三)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全球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海运集装箱紧缺等对企业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在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保持防疫常态化,同时通过原材料及汇率的套期保值,积极开展客户多元化产能全球化战略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四) 进一步强化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工业机理模型和底层关键技术的研究,不断增强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科技属性,快速响应,积极配合市场,确保产品的品质、交期、成本的实现,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 进一步完善生产智造平台和流程管理平台,实现工厂内部的物联网、

机联网，通过数字化的管理，来加快生产制造技术的提升，打造公司运营的数据闭环，建设大数据监测和分析中心，并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设备稼动率、提高人工效率，以降低综合制造成本，为公司实现彻底的数字化转型、形成数字化竞争力夯实基础。

（六）持续提升资产周转效率，特别是存货、固定资产，通过生产排程系统，来控制原材料的需求量及采购量，强化“即买即用”，规避超额采购，并通过“存货新鲜度”来动态跟踪管理效果；在投资中践行“擒贼搓绳”，不做无效投资。

（七）加强资金管理，通过资金预算管理等手段来有效安排资金，并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展开理财活动，来提高资金价值；

（八）推动管理改革和创新，建立测量分析系统，健全评价反馈机制，强化目标导向，加强公司绩效管理，做好绩效激励，营造绩效文化，建设公司战略目标的分解、传导和执行系统，构建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紧紧围绕重要风险、重要流程、重点部位，明确核心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加强内控流程建设和规则制度建设，全面提升管理运营的规范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九）加强财务管理，费用预算、资金预算、投资预算与日常经营紧密结合，控制无效支出，无效投资，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善，以确保 2022 年度预算的各项财务指标的实现。

六、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五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00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及在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不涉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时间因素导致延迟发放的待股东大会通过后进行一次补发；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六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工作。鉴于该事务所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七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57,294.1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5,729.4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的利润为 440,219,747.50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3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240,000,000股，拟按每10股派0.3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3.90%，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9.89%，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22.45%。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八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拟就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九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考虑到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取得不错的效益，累计锁汇金额3,400万美元。

2022年，公司拟继续实施远期结售汇管理，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执行审批决策流程；公司对实施远期结售汇管理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实施远期结售汇管理，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本次议案拟对公司2022年度实施远期结售汇管理进行确认，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管理额度（包含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掉期业务及利率掉期等），同时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十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经营范围由“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0582714943959W。</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3959W。</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p> <p>.....</p>	<p>第十九条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全部17,200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规范买卖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p>	<p>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 2 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7) 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8)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p> <p>(三)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其他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p>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6)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负赔偿责任。</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规定。</p> <p>(三)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

<p>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净资产的 10%；</p> <p>(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 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p> <p>(5)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除前款第(4)项情形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公司达到下列标准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	---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述所称交易涉及的事项范围、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p>

<p>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p> <p>(八)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p> <p>(八)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p>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 对外借款 等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和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十)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除对外担保外 ,公司发生的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 以下交易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p> <p>(二) 公司发生的除对外担保除外下列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	---

<p>(三) 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四)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2)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 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3) 若涉及关联交易的, 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p>	<p>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所称交易涉及的事项范围、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可以免于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并披露。</p> <p>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对最低出席董事数或最低通过董事数另有规定者的, 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p>

<p>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p>

	<p>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p>

<p>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爱丽家居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0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十一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五项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